

附件2-3

连州(市、区)
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
区域绩效自评报告

填报单位名称：连州市农业农村局

填 报 人：马莉妍

联 系 电 话：0763-6636019

填 报 日 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一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

我局按照市制定印发的《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连府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连府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连府办〔2020〕74号）等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，及上级的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入库、报备、考核事项等文件要求，落实做好2023年涉农资金提前谋划储备项目，在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的前提下，遴选报备项目，统筹整合省涉农资金，优先保障“三农”资金投入，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发展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，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89号）中《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（提前下达）（表一）》涉及我局的考核目标有8项，分别为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粮食安全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、动物防疫、生猪产能调控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根据下达的考核事项任务目标，我局工作开展情况遴选实施项目，并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地方涉农办，2023年安排下达我局省级涉农转移支付分配资金13624.55万元（其中，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
9104.674万元)，用于开展我局25个涉农项目，其中考核或大事要事项目15个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年，投入我局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项目的各级涉农资金合计18698.906万元安排用于25个涉农资金项目，其中：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13624.55万元，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3574.356万元，县级资金1500万元（连州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）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6809.78621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36.42%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408.474225万元，执行率67.38%，省级涉农资金2901.311993万元，执行率21.29%，县级资金1500万元（连州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），执行率100%。

未能100%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一是资金预算安排不够准确。如连州市疫苗补助项目、2023年连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由于上级专项资金有安排，需要调整涉农资金安排合计300万元，导致调整新增安排的部分项目未能在2023年形成支出。如清远市连州市2023年耕地整合整治项目（210.3万元）、2023年连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（100万元）。

二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。如2023年连州市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以奖代补项目（200万元），由于摸排工作耗时未能及时做好该笔资金使用规划，导致资金使用进度较慢，为形成支出。

三是因项目有其他资金共同投入，影响支出进度。如2023年度清远市连州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，该项目有中央直达资金安排，同时成功争取到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，优先安排支付中央直达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，导致该项目安排的涉农资金合计2140万元未能在2023年形成支出。

四是资金拨付不及时。部分项目已将报账资料报送至财政局，待财政拨款。

(二)项目实施情况。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。

2023年度，我局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25个，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。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2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各类一级项目中：

1. **村庄基础设施建设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分别是2023年连州市农村人居环境“五位一体”管护项目、2023年连州市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以奖代补项目。

(1) 2023年连州市农村人居环境“五位一体”管护项目，已完成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，完成了全市1428个自然村的村庄保洁工作，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。

(2) 2023年连州市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以奖代补项目，已完成当年度农村厕所自查自纠工作，扎实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，边排查、边整改，结合摸排情况和工作实际。已制定《2023年连州市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》，安排63.865万元用于户厕奖补，136.135万元用于公厕管护，

明确资金使用范围，科学分配该笔资金。2023年问题户厕整改率为84.62%，公厕整改率为96.87%，完成60%以上的整村厕所改造提升。

2. 驻镇帮镇扶村。共实施3个项目，分别是2023年连州市小额贷款贴息、连州市2023年农业品牌建设及推广、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项目。

（1）2023年连州市小额贷款贴息项目，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我市2023年新增小额信贷人口数3人，发生金额达13万元；2023年贴息使用金额为9.691981万元，小于项目成本支出；受益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人数达68人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（2）连州市2023年农业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。2023年开展连州水晶梨系列活动，举办水晶梨新闻发布会、开摘活动、市民展销会、广州地铁发布水晶梨广告等。举办连州菜心品牌推介会、主播卖菜心营销活动、田头采风活动等。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推广，如在南方+客户端开设宣传专题，制作连州菜心宣传系列专题海报、活动直播、系列活动短视频等。通过各类活动、宣传，不断推进连州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树立连州品牌形象、弘扬品牌文化，宣传推介连州特色农产品，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打造“12221”市场体系经验，推进连州菜心“12221”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更好地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消费市场，扎实推进我市农业品牌建设和推广工作。

（3）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项目。经连州市委审定共

安排了70个帮扶项目，其中包含11个公共服务能力类项目，37个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，13个巩固成果和有效衔接类项目，6个乡村产业发展类项目。目前均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推进中。

3. 农田建设及管护。共实施5个项目，分别是2023年度清远市连州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、清远市连州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及已移交垦造水田建后管护项目、连州市2023年垦造水田省级项目地力培肥项目、清远市连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、耕地整合整治项目，均基本完成了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完成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.9万亩（含高效节水）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；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及已移交垦造水田建后管护资金分配；并对我市已移交管护的21垦造水田项目涉及地块实施地力培肥工作，实施面积共3512.03亩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累计完成了887个表层样点采集，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已达92%，外业、内业样品检测工程完成率已达35%，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的进度要求及我市预订的绩效目标。

4.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为连州市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项目，2023年我市安全利用措施到位100%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%以上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

5.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。我局实施1个项目，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7749.76万元，为10.69万农户和经营主体提供超过13.88亿元的风险保障，保险深度超过1%，密度超过300元/人，完成考核任务。

6. 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共实施4个项目，分别是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、执法监督抽样检测项目、连州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。4个项目均已完成。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共抽样样本570批次，其中风险监测样本量442批次，监督抽查样本量128批次，完成上级下达的抽样任务量；共检测323个种植业农产品，其中定量检测共255个样品，定性检测68个，全年检测合格率为98.7%；完成农资打假监督抽样送检199样次。完成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快速检测样品2190份；完成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快速检测样品1500份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监测、执法和追溯业务应用，确保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7. 动植物疫病防控。共实施4个项目，已完成项目4个。分别是连州市2023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、连州市春秋两季动物防疫项目、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项目、红火蚁防控。完成踏查点162个和标准样地48个的实地调查，发现63中外来入侵物种，形成入侵物种名录清单；完成连州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分析及危害趋势报告。通过开展重大动物防疫、春秋两季动物防疫、疫苗补助工作，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%以上；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，完成16573份样品自行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任务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包括血清、拭子、组织在内的1474份样品送检任务，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；通过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，有效控制红火蚁的发生、蔓延和防止对人、畜造成

危害，确保没有出现红火蚁恶性蔓延及蜇刺人员严重伤亡事故，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

8. 畜牧业转型升级。共实施2个项目，分别是连州市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、生猪肉品统一冷链配送项目。2个项目基本上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总体上，取得了对疫病传染源的有效控制和消除。实现了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通过生猪肉品统一冷链配送，确保我市实现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不出事、肉品供应不断档、肉品价格不暴涨即“三个确保”的目标任务。

9.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。共实施3个项目，分别是2023年连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、2023年连州市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、2023年连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面积超过2万亩，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60%以上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；奖励2022年度新增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家、县级示范社2家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，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做大做强；2023年通过在西江镇宝珠村、保安镇子沟村、西岸镇奎池村、东陂镇东塘村、丰阳镇梁家村5个行政村，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多种发展集体经济实现形式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。

(三) 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通过开展帮扶项目为68名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小额贷款贴息，切实做好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、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市乡村振兴作用。通过组织树立连州品牌形象、

弘扬品牌文化，宣传推介连州特色农产品，扎实推进我市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工作。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等工作提供了重要助力。

2. 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，共抽样样本570批次，其中风险监测样本量442批次，监督抽查样本量128批次。完成上级下达的抽样任务量。

3. 粮食安全。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完成31.632万亩，粮食产量完成10.9748万吨，大豆播种面积完成0.8768万亩，油料播种面积完成7.1578万亩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是74.5%。

4. 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已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.4万亩工程建设，已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.5万亩工程建设，已完成0.1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，完成上级下达任务。

5.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。以安全利用类耕地（18.05万亩）和严格管控类耕地（0.17万亩）任务作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点任务，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目标，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。2023年，在连州市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，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%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%以上，农产品综合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

6. 动物防疫。2023年我市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、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，全市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在90%以上，全市强制免疫畜禽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%以上。

7. 生猪产能调控。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超过任务数，我市现有规模猪场134家，能繁母猪2.43万头。

8.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2023年底累计完成了887个表层样点采集，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已达92%，内业样品检测工程完成率已达35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对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，各项目实施基本能达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，主要存在资金使用进度慢问题，未能100%形成支出。主要原因为：一是优先安排使用债券资金、中央直达资金，影响了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二是资金支付不及时，部分项目已将报账资料报送至财政局，待财政拨付。三是资金预算安排不够准确。如连州市疫苗补助项目、2023年连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由于上级专项资金有安排，需要调整涉农资金安排合计300万元，申请调整为年底，故调整新增项目未能在2023年形成支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推进已报账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，加快资金拨付。二是加快推进正在实施的项目进度，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进度款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三是对已完成未报账的项目，尽快进行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报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加快资金支出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